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4〕153号

关于对遵义交旅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遵义交旅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；

刘政，遵义交旅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

吴剑涛，遵义交旅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胡龙松，遵义交旅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遵义交旅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自 2017 年以来发行了 PR 旅投 01、PR 遵旅 01 等多只债券，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但发行人直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才予以披露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6 条、第 3.1.1 条、第 3.2.2 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 1.6 条、第 3.2.2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 年 10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 3.1.1 条等有关规定。

刘政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吴剑涛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，胡龙松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相关违规

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 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 1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2.2 条等有关规定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遵义交旅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政，时任总经理吴剑涛，时任财务负责人胡龙松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《挂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8月12日